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通讯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昊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昊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修订）》（上证公字〔2013〕13 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说

明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昊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码：临 2020-05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